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智弘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25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11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弘犯脫逃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份補充「被告王智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智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1項之脫逃未遂罪。又被告已著手脫逃之行為，因障礙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為依法拘禁之受刑人，竟於為警控制欲帶上警車之際，奮力掙脫員警向前奔跑，惟遭員警及時發現逮捕而不遂，其所為仍損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誠有不該；併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

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255號

被 告 王智弘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之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智弘因涉毒品案，經本署發布通緝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晚上6時35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為警查獲，並依法逮捕，為依法拘禁之人，竟基於脫逃之犯意，於同日晚上7時50分許在上址，於為警控制欲帶上警車之際，

奮力掙脫員警，並向前奔跑，惟在尚未脫離監督範圍之際，即遭戒護員警發現逮捕而脫逃未遂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智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員警幫被告上手銬，且被告於上警車之際脫逃，隨後員警發現並將被告壓制之事實。
2	證人陳致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員警幫被告上手銬，且被告於上警車之際脫逃，隨後員警發現並將被告壓制之事實。
3	通緝簡表1份。	證明被告經本署通緝(本署112年度桃檢秀偵孝緝字第004718號)之事實。
4	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。	證明員警幫被告上手銬，且被告於上警車之際脫逃，隨後員警發現並將被告壓制之事實。
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職務報告1份。	證明員警幫被告上手銬，且被告於上警車之際脫逃，隨後員警發現並將被告壓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智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1項之脫逃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為已著手於脫逃行為之實行，惟未得手，為未遂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5 檢 察 官 江亮宇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8 書 記 官 蔣沛瑜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1項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

12 （脫逃罪）

13 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
15 期徒刑。

16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 1 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3 年以上
1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9 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